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18〕74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19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（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列2019年“110022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”预算科目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预〔2018〕58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项目公开公示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切实提

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
---